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- 担保标的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控股子公司拟以其拥有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向被担保人提供质押担保；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。
-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
-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普环保”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300万元授信，上述授信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提供担保；同时由昊普环保股东练马林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昊普环保以其拥有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为担保公司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专利分别是“一种湿膜热管空调节能机组（专利号：ZL 2015 2 0349220.5）”和“一种用于通讯设备的户外电池防盗机柜（专利号：ZL 2015 2 0983990.5）”。

（二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昊普环保董事万军、张俊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1、注册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、16楼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栩

3、注册资本：150,000万人民币

4、经营范围：借款担保、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；诉讼保全担保、工程履约担保、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；委托贷款业务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；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、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5、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吴普环保董事万军、张俊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董事会认为：吴普环保为保证自身融资的顺利进行而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，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。本次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专利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质押担保，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效率，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。在本议案的表决中，吴普环保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了表决，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吴普环保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,69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66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11%；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0 日